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9:15 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4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 666 号附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决议类型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听取独立董事述职）	普通决议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普通决议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普通决议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普通决议
5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普通决议
6	2021 年度融资规模核定及授权的议案	普通决议
7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普通决议
8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说明：

1、上述议案 1、3-7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5、议案 7-8 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盛毅先生、蒋南先生和褚克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听取独立董事述职）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00	2021 年度融资规模核定及授权的议案	√
7.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需指明委托代理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2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发展部

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610091

传真：(028) 87455111

（四）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10091

联系人：刘林芳、石菁

电话：(028) 87455333 转 6048/87455333 转 6138

传真：(028) 87455111

联系邮箱：stock@cac-citc.cn

（五）其他事项：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0”，投票简称为“成飞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听取独立董事述职）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00	2021 年度融资规模核定及授权的议案	√
7.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并按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听取独立董事述职）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00	2021 年度融资规模核定及授权的议案	√				
7.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相应表决意见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